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留学生和 2023 级研究生新生（2023 级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除外）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评选类型包括在**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**方面的单项先进个人，每项单项先进个人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%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同一学年，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不兼得

## 三、评选时间

单项先进个人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，与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评审同时进行。

## 四、评选细则

### 1.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

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，评选条件如下：

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，且排名年级前 5%。

### 2.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

#### 2.1 选拔条件：

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：

- （1）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- （2）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）；
- （3）发表高水平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- （4）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- （5）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#### 2.2 计分细则：

- （1）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
  - （a）学科竞赛类型：

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、其他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竞赛项目。

(b) 计分标准:

国家级一等奖/金奖计 15 分, 国家级二等奖/银奖计 12 分, 国家级三等奖/铜奖/省级一等奖计 8 分, 省级二等奖计 6 分, 省级三等奖/校级一等奖计 4 分, 校级二等奖计 2 分, 校级三等奖计 1 分。

(c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, 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竞赛获奖, 方可计分。

获奖证书名单中所有学生均可计分。排名前 3 的学生按对应分值 100% 计分, 排名 4、5、6 的学生按对应分值的 50% 计分, 其余学生按对应分值的 25% 计分。

(2)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

(a) 计分标准:

国家授权专利记 6 分, 国际授权专利记 12 分。

(b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获得专利授权, 且在授权证书中排名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, 方可计分。

(3) 发表高水平论文

(a) 计分标准:

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发表论文, 本人第一作者直接授予奖励, 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记 50 分; 发表 SCI 论文, 一区记 20 分, 二区记 15 分, 三区记 10 分, 四区记 5 分, 影响因子 > 16, 记 40 分, 暂无分区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; 发表 EI 论文, 记 5 分; 在其他国内核心期刊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, 记 2 分。

(b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发表 (a) 中所列论文, 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, 且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, 方可计分;

SCI 论文按期刊 JCR 分区 (取期刊最高分区) 计分;

博士生论文以正式刊出为准; 硕士生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, 如已被 SCI、EI 源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, 可提供录用佐证材料 (国内刊物提供录用函及版面费发票复印件; 国外刊物提供录用状态网页截图打印等材料), 经导师签字确认后, 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记分;

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减半计分；

研究生共同一作排序第一、第二的论文均减半计分，共同一作中排序第三及以后的不计分；

条款规定以外的论文均不计分；

争议论文由学校职能部门审核认定。

(4) 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

(a) 计分标准：

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论文，根据出版论文的类型参照第(3)条(a)中分类进行计分。

(b) 分数认定：

参照第(3)条(b)中分数认定标准执行。

(5) 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

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定。

**3.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：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**

3.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优秀、事迹突出且有实践证明和调研报告的。

3.2 研究生所开展的专业实践与个人专业学位类型密切相关，实践时间达到一定时长，专业实践成果突出，如解决行(企)业实际难题、获得专利、研制出产品或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等。具有详尽、完整的专业实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并经校内导师和校外指导人员签字认可。

3.3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能够运用所学知识为学校、社会服务。

**4.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：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**

具体条件：

4.1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4.2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。

4.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在校内外各类志愿者工作组织、服务等环节中有一定持续时间并表现突出，并能提供第二课堂志愿时长认定等相应的材料证明。

4.4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工作能力强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充分发挥骨干作用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受到老师和同学的好评。

4.5 有较强的社会服务意识，自觉地把所学的科学知识运用到各种服务实践中，得到广大同学和老师的好评。

4.6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、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，为学校的各项工作和社会声誉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
**5.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：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**

5.1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年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，在院级及院级以上体育赛事（如院运会、新生杯、院系杯、校运会等）中获得奖项，并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作风。

5.2 对体育工作积极负责，团结同学，关心同学身体健康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带领和组织同学参加体育活动。

5.3 在院内外文化素质活动（含讲座、科普、新生文化季等）中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。

5.4 积极参加艺术活动，在院级及院级以上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表演，或积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，成绩显著。

5.5 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篆刻、视频等作品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奖励，或在网络媒体得到广泛传播反响较好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研究生评优工作咨询电话：025-52090690。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22日